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0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徐登賢

0000000000000000

徐登庸

徐登文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徐伯達

徐伯誠

徐東榮

徐依晴

徐益謙

徐蕙專

被告 濟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宗亮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409號請求撤銷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329,9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